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和解筆錄

102年度訴更一字第40號

283

原 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 律師
許嘉容 律師

原 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淑貞 律師
邱瑛琦 律師

原 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雅滢 律師

上六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 律師

被 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設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代 表 人 魏國彥 (署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修君 律師

葉俊宏 住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被告 洪淑幸 住同上
科技部 設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代表人 張善政 (部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 律師
莊郁沁 律師
林芝余 律師

參加人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設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代表人 王永壯(局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 律師
莊郁沁 律師
林芝余 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102年度訴更一字第00040號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
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三協商室和解成立
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 法官 楊得君
書記 官 徐子嵐
通 譯 陳郁庭

到庭和解關係人：原告 到
原告 到
共同訴訟代理人 施淑貞 律師 到
原告 到
原告 到
原告 到

共同訴訟代理人 蔡雅滢 律師 到
原告

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 律師 到
被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訴訟代理人 陳修君 律師 到
訴訟代理人 洪淑幸 到

被告科技部及參加人中科管理局

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 律師 到
訴訟代理人 林芝余 律師 到

參加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 王永壯 (局長) 到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應於和解成立後一個半月內，於同一日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20號判決摘要及本和解協議（內容均詳如附件）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刊登之處與大小為全國版A版半版，及被告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使一般民眾可以點入，期間至中科三期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確定時止，並承諾後續中科三期開發案環評作業程序依上開判決及和解協議辦理

書記官
徐子嵐

二、成立公益財團法人

(一)被告科技部應於民國104年（至遲105年）預算案中編列新台幣3000萬元經費送立法院審查，就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相關預算中，最優先執行捐助成立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為宗旨之公益財團法人，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

書記官
徐子嵐

(二)被告科技部自民國105年（至遲106年）起接續4年，每年

各編列新台幣500萬元之經費送立法院審查，就立法院
通過之相關預算中，最優先執行捐助上開公益財團法人

書記官
徐子嵐

(三)上開公益財團法人應設置董事9人，三分之二由被告科技部
自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
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
基金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所推薦
之12名人選中遴選指派之，若被告科技部無從就推薦人選中
遴選出足額董事，應就不同意人選敘明理由退回，由上開單
位就不足額部分，另推薦二倍人選，由
書記官
徐子嵐
科技部遴選指派
之。但被告科技部退回人選以一次為限

(四)上開公益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應每三
書記官
徐子嵐
開一次，並設執行
長一名，由董事會聘任，綜理業務

(五)上開公益財團法人之主要任務在於：
書記官
徐子嵐
政策及個案之監督
、規劃及執行人民環境權保障之案件

(六)上開(三)(四)(五)之規制均應訂於該公益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

書記官
徐子嵐

三、參加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局）應修
改「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及
七星農場）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就小組成
員中之專家學者7人部分，改為由參加人中科局以公開方式
徵詢當地居民、農民、環保團體等之意見後決定之。專家學
者應為具備水污染、空氣污染、生態學、健康風險評估或環
境污染分析等專業知識並有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士。參加人中
科局並應將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就中科三期后里園區（后里農
場及七星農場）環境監測資料及會議紀錄，除涉及個人資料
與廠商營業秘密者外，於該局網站定期公開揭露

書記官
徐子嵐

四、參加人中科局應於和解成立後，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
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停止開發

並回復原狀之可能情形，包含對於回復原狀可能費用及成本
效益分析、回復原狀所需之時間，以及對於環境及居民可能
產生的影響等事項，納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
(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墾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之替代書記審

- 五、原告其餘請求
六、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上筆錄經交閱朗讀無訛

原告

原告訴訟代理人

施淑貞 律師

蔡雅澄 律師

林三加 律師

被告訴訟代理人

陳修君 律師

洪淑幸

被告及參加人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 律師

林芝余 律師

參加人代表人

王永壯 (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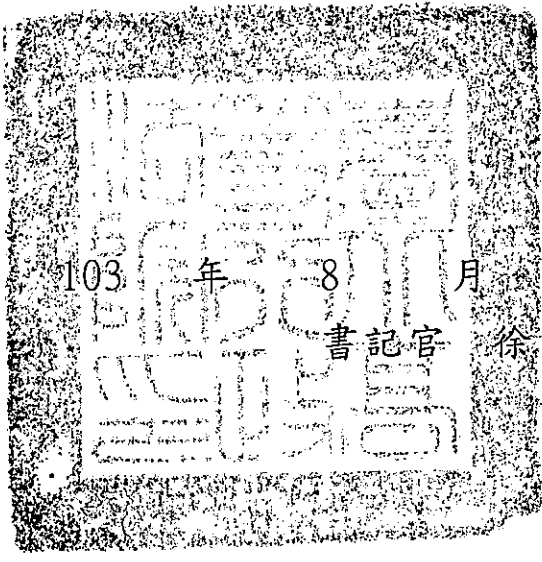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書記官 徐子嵐

受命法官 楊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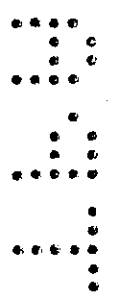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徐
書記官

11 子

日
嵐
書記官
徐子嵐



附件：

登報公告內容如下：

標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

撤銷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開發許可行政訴訟達成和解

前言：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撤銷環評審查結論及開發許可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20號判決認定環評作業仍有缺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接受判決指摘，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更一字第40號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中，與原告

等6人、共同被告科技部及參加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局）達成和解，承諾後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開發案（下稱中科三期開發計畫）環評作業程序將依上開判決意旨及和解協議辦理。

一、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20號判決意旨摘要：

(一) 中科三期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即中科局於95年提出該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環保署審查，該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95年7月31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60540號公告本開發計畫環說書審查結論。當地居民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117號判決撤銷審查結論，本院99年度判字第30號判決駁回環保署上訴而告確定。環保署旋以99年2月4日環署綜字第0990012509號函請中科局於原環說書內加入環境品

質及現狀、健康風險評估及其他說明資料後，再經99年8月31日環評委員會第197次會議，決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然當地居民詹德健等6人仍不服該審查結論，提起行政爭訟，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8號判決駁回其訴，當地居民詹德健等6人仍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查認中科局遲至審查結論作成時，仍未就系爭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提出完整的說明及評估。且環保署就開發計畫是否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是否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以及是否影響當地居民之健康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事項，均未釐清；復未要求中科局提出積極有效的預防對策，未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倉促以附條件方式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結論，容有未洽。原審未審究於此，應予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續查。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更一字第40號和解協議內容如下：

(一)被告環保署應於和解成立後一個半月內，於同一日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20號判決摘要及本和解協議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刊登之處與大小為全國版A版半版，及被告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使一般民眾可以點入，期間至中科三期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確定時止，並承諾後續中科三期開發案環評作業程序依上開判決及和解協議辦理。

(二)成立公益財團法人

1.被告科技部應於民國104年（至遲105年）預算案中

編列新台幣3000萬元經費送立法院審查，就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相關預算中，最優先執行捐助成立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為宗旨之公益財團法人，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2.被告科技部自民國105年（至遲106年）起接續4年，每年各編列新台幣500萬元之經費送立法院審查，就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相關預算中，最優先執行捐助上開公益財團法人。

3.上開公益財團法人應設置董事9人，三分之二由被告科技部自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所推薦之12名人選中遴選指派之，若被告科技部無從就推薦人選中遴選出足額董事，應就不同意人選敘明理由退回，由上開單位就不足額部分，另推薦二倍人選，由被告科技部遴選指派之。但被告科技部退回人選以一次為限。

4.上開公益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並設執行長一名，由董事會聘任，綜理業務。

5.上開公益財團法人之主要任務在於：環境政策及個案之監督、規劃及執行人民環境權保障之案件。

6.上開3.4.5.之規制均應訂於該公益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

(三)參加人中科局應修改「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就小組成員中之專家學者7人部分，

改為由參加人中科局以公開方式徵詢當地居民、農民、環保團體等之意見後決定之。專家學者應為具備水污染、空氣污染、生態學、健康風險評估或環境污染分析等專業知識並有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士。參加人中科局並應將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就中科三期后里園區（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環境監測資料及會議紀錄，除涉及個人資料與廠商營業秘密者外，於該局網站定期公開揭露。

(四)參加人中科局應於和解成立後，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停止開發並回復原狀之可能情形，包含對於回復原狀可能費用及成本效益分析、回復原狀所需之時間，以及對於環境及居民可能產生的影響等事項，納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替代方案。

(五)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六)訴訟費用各自負擔。